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下列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公司关联法人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徐骏民、李健、薛海波

2019 年 11 月 20 日